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货物类）

苏州市卫康招投标咨询服务有限公司：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参加的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下列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医用空气加压氧舱（设备），属于工业；制造商烟台宏远氧业股份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288人，营业收入为29259.23万元，资产总额为72058.66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国药控股苏州市医疗器械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6年6月23日

注：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行业划分标准依据工信部联企业〔2011〕300号文的规定填写。

在货物类采购项目中，货物由中型、小型或微型企业制造的（即货物由中型、小型或微型企业生产且使用该小型或微型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）视为中小微企业。

依据工信部联企业〔2011〕300号文，工业的行业划分标准如下：
工业。从业人员1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4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。其中，从业人员300人及以上，且营业收入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；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，且营业收入3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；从业人员2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3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。

附页一、生产厂家最新社会保险单位参保人数证明

社会保险单位参保证明

证明编号: 37069H01260622CW73073

验真码: YTRS39ca1a85d2edbba6

| | | | |
|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-|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|
| 单位编号 | 3706002090 | 单位名称 | 烟台宏远铝业股份有限公司市直企业 |
| 参保缴费情况 | | | |
| 参保险种 | 参保起止时间 | 当前参保人数 | |
| 企业养老 | 1997年12月-2026年05月 | 284 | |
| 失业保险 | 2001年04月-2026年05月 | 284 | |
| 工伤保险 | 2004年05月-2026年05月 | 288 | |

备注: 本证明涉及单位及参保职工个人信息, 因单位经办人保管不当或向第三方泄露引起的一切后果, 由单位和单位经办人承担。本信息为系统查询信息, 不作为待遇计发最终依据。

